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生物”或“子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鸿高科”）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.13 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5,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.3 亿元的担保额度（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

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滕明才

注册资本：75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炼焦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234,649.62	260,151.26
负债总额	147,091.24	160,492.22
净资产	87,558.38	99,659.04

项目	2023年1-12月	2024年1-9月
营业收入	59,427.02	155,476.96
净利润	311.96	11,773.4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：长鸿生物
- （二）保证人：长鸿高科
- （三）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
- （四）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- （五）保证范围：

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- （六）保证期间：

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.56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.12%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.13 亿元，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.43 亿元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